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87號

原告 李環樸

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

被告 褚家和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4頁中關於「30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